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4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忠

耿成轩

朱华

2018 年 8 月 14 日